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久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71,240,5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51%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9,4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2.9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41%。
-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-汇瑾尊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汇瑾尊越 1 号基金”）、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牧鑫鼎泰 1 号基金”）、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长汇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8,859,0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1.05%；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9,400,000 股，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37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41%。
- 截至目前，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。

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解质

长久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53,366,4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	53,366,444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4.38%
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84%
解质时间	2025年1月3日
持股数量	371,240,533股
持股比例	61.51%

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，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长久集团	371,240,533	61.51%	212,766,444	159,400,000	42.93%	26.41%	0	0	0	0
汇瑾尊越1号基金	30,200,000	5.00%	0	0	0	0	0	0	0	0
牧鑫鼎泰1号基金	21,114,000	3.50%	0	0	0	0	0	0	0	0
新长汇	6,304,472	1.04%	0	0	0	0	0	0	0	0
合计	428,859,005	71.05%	212,766,444	159,400,000	37.17%	26.41%	0	0	0	0

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、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相关风险可控。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，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偿还等。长久集团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7日